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4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徐心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(交通)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